

附件 6

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 实验室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使用功能，确保重点实验室管理符合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计量院”）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及相关人员的运行管理，包括：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网络运行管理。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三条 进入重点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做到整洁、文明、肃静，并遵守重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工作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必须穿工作服，进入洁净室需换无菌衣、帽、鞋，戴好口罩，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禁止在重点实验室吸烟、吃零食、会客、喧哗，或将实验室作为娱乐场休息所，严禁在重点实验室的冰箱、温箱、烘箱、微波炉内存放和加工私人食品。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内各项物品摆放应井然有序，合理划分区域，将标准仪器、待检设备、已检设备等分类归置在

固定位置，禁止在重点实验室内摆放其他与重点实验室无关的物品（绿植、折叠床等）。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确定仪器、安全、卫生责任人，负责本重点实验室的仪器、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

第八条 进行高压、高温、消毒等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擅离现场，认真观察温度、时间、压力等，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和实验用具，对于有毒、有害、易燃、腐蚀的物品和废弃物应按有关要求执行，工作服应按时清洗，保持整洁。

第十条 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不得将门禁卡随意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离开重点实验室前应认真检查水、电、气、空调和仪器设备，确保其处于关闭或关机状态，关好门窗后方可离去。

第三章 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室内卫生及良好的实验习惯。重点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实验台柜、凳子和各种仪器设备需摆放整齐，并定期擦拭，保持无污渍、无灰尘。与实验无关的物品禁止带入、存放在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及时做好清洁整理工作，实验人员须将工作台、仪器设备、器皿等清洁干净，并将仪器设备和器皿按规定归类放好，不能随意放置。

第十四条 实验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放入废物箱内，并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有机溶剂、腐蚀性液体的废液须盛入废液桶内，贴上标签，统一回收处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须安排日常的卫生清扫工作并制作值日表，卫生值日人员应对实验台面、地面、窗户（台）及时整理清洁，保持室内地面无灰尘、无积水、无纸屑等垃圾。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要指定卫生负责人，对环境卫生进行督促检查，要配合省计量院和其他相关部门对重点实验室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要配合省计量院和其他相关部门对重点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进入重点实验室的各类人员，需学习重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要求，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并引发安全事故的，一律由事故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危险实验前需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在通风柜中进行的实验，严禁外移操作。

第二十一条 加热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并与易燃

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易燃、易爆品禁止使用明火加热。加热时工作人员需坚守岗位，用后及时关闭设备。

第二十二条 易燃、易爆、剧毒品需指定专人负责，并填写领取及使用表格。重点实验室内不准大量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将性质相抵触的物品放在一起，并要远离热源与电源。

第二十三条 实验开始前与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对重点实验室的水、电、通风等一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重点实验室内不留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为防止重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园区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重点实验室全体人员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保护环境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重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重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实行省计量院和重点实验室两级双重管理体制。重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处理等管理按照省计量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网络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安定以及不健康的信息。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秘密

和不宜公开的内容，不得用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存储、处理和传输。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做好个人计算机的病毒清理等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内外网络畅通。重点实验室所有职工都应当接受省计量院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信息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按照省计量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